

巾帼风采

市妇联

搭文化鹊桥 过浪漫七夕



■本报记者 张体儒 本报通讯员 王晓宇

鹿顶殿中逢七夕，遥瞻牛女列珍羞。“七夕”是中国传统节日中最具浪漫色彩的节日，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在七夕节来临之际，由济宁市妇联主办，曲阜市妇联承办的“玫瑰之约 幸福在线——我们的节日·七夕”青年联谊活动在曲阜举办。来自全部分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的50余名优秀青年相约七夕，遇见美好。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缙山仙子，高洁云渺，不学痴牛驸女。”“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从刺绣到历法，从《诗经》到宋词，从七夕节的来源到七夕节在历朝历代的不同象征，济宁市尼山书院副院长、市妇联“家风传承志愿服务队”志愿者李子君为现场青年男女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文化讲座，带领大家感悟七夕节习俗的文化变迁，领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当天，现场活动丰富多彩，除了开展文化讲座，还通过互动游戏让青年男女在轻松

氛围中相识相知、顺利交友。大家在欢声笑语中彼此了解、彼此关注。参加活动的青年表示：“这次活动安排的场地很浪漫，设计的游戏环节也很有意思，让本来社恐的我一点也不觉得尴尬，是一次很好的交友沟通机会。”

本次活动意义丰富，既让参与人员深深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和浓厚的节日氛围，又传承和弘扬了爱情忠贞、家庭和睦、孝老爱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文化，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健康向上的爱情观、婚姻观，做新时代新风尚的实践者、传播者。

“玫瑰之约 幸福在线”是市妇联为了在广大青年中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树移风易俗而打造的一项工作品牌。多年来，利用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了传统民俗体验、公益读书会、中秋诗会等多场主题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传承，增进新时代中国青年的文化认同，同时为我市青年搭建起良好的人才交流平台，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赞誉。今后，市妇联将探索多种形式，为广大青年创造相识、相知的机会，为构建和谐家庭、推动移风易俗贡献更多力量。

政务速递

“田秀才”晋升“科特派” 乡村振兴驶上快车道

■本报通讯员 刘海楠

8月20日，在泗水县庞海波种植专业合作社鲜食地瓜生产基地内，科技特派员庞海波正在忙着指导农户，把刚收获的甘薯分拣、装箱，发往全国各地。

庞海波拥有丰富的脱毒甘薯种植经验与精湛的种植技术，依托他的技术，泗水县圣水峪镇成立了泗水庞海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近300亩的土地面积贡献了泗水县90%以上的鲜食类甘薯苗。仅甘薯育苗一项，每年就能实现营收近3000万元，年利润300多万元。

今年，庞海波所在的圣水峪镇推荐他参加泗水县科技局组织的科技特派员评审，并通过了注册认定。近年来，泗水县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先后推荐评审出27名种植、养殖、畜牧、林果等领域的“田秀才”“土专家”，将其纳入“乡土专家”科特派队伍，推动人才进村、入户、下田，把人才技术、科技创新植根田间地头。

距离圣水峪镇不远的华村镇，也有一位远近闻名的科特派。张士科是一名家庭农场负责人，他的开新种植家庭农场，在华村镇小黄沟村流转土地500亩种植露天出口草莓，实现了“良种——良法——良种”的农业良性循环。2022年，张士科被评选为“乡土专家”科技特派员。据了解，科特派张士科采用“自有基地带动示范+支部+农户集中入园种植管理”的种植体系，同时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合作体合作，建立协议合作基地600余亩，先后培养了以经纪强为主的农场主10余人，每年每人收入超20万元。

张士科说，希望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回到家乡泗水，成为田野里的追梦者，一起用科技、创新、青春力量，绘就乡村共富图景。

持续推进供销工作 高质量发展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官利焕 任家鑫)8月22日，济宁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暨攻坚下半年现场推进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落实全省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济宁市上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智重点项目现场总结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全市供销工作把准形势、明确目标、加压奋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总结了上半年以来全市供销社系统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今年以来，全市供销社系统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主动创新新业态，拓展新产业，培育新主体，着力推动全过程全产业链为农服务，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下半年供销工作的总要求是按照“1324”工作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1条主线、做强3大主业、夯实2大支撑、统筹4项考核，推动实现重点工作有突破、考核工作争先进、创新工作出亮点。立足三大主业，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村流通服务，推动社有企业提质增效。要统筹推进四项考核，规范报表填报，强化调度督导，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充分，全面反映系统发展实际，持续巩固全省领先地位。

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先后实地观摩了梁山县韩垓为农服务中心、韩垓镇供销综合服务站、嘉祥县梁宝寺为农服务中心、梁宝寺镇供销综合服务站、嘉祥县万张为农服务中心、嘉祥县卧龙山为农服务中心6个为农服务现场。嘉祥县、兖州区、汶上县供销社和嘉祥县农家人种植专业合作社、汶上县刘黑村供销社负责同志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优势，从不同角度作了交流发言。



诚信建设万里行

金乡县市场监管局 “零容忍” 强力震慑失信行为

本报金乡讯(通讯员 宋宇)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医疗健康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市场上一些号称“包治百病”“药到病除”“不打针不吃药治疗各种疾病”等内容的营销广告应运而生，不良商家利用各种花言巧语搞虚假营销，给患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隐患。金乡县市场监管局始终保持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果，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经济利益。

今年4月，金乡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在金乡县某母婴店购买标注“一言本草”字样的中医医疗商品用于治疗孩子感冒发烧肺炎，用后无效果，存在虚假宣传。当天，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该店婴儿洗浴房货架上发现标注“一言本草”字样的中医医疗草本滴剂的产品38盒；发现宣传页一张，宣传页上显示有“神阙穴、人体唯一可以吃药的穴位！项目优势：国家专利、穴位靶向给药、纯中医制剂、安全无副作用、方便直接、适用范围广：小儿感冒、发烧、腹泻、咳嗽、便秘、脾胃不和、免疫力低、挑食厌食……”等文字内容。经查，“一言本草”中医医疗草本滴剂并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的宣传页由产品供货公司提供，店内工作人员按照宣传页内容以及对应的产品型号向顾客宣传产品可用于治疗“小儿感冒、发烧、腹泻、咳嗽、便秘……”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发布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2023年5月9日，金乡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打造“孔孟之乡 养教有方”家庭教育品牌

全市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班圆满收官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王晓宇)8月18日，全市首期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班结业仪式在济宁学院举办。参加培训班的100余名学员参加结业仪式，全体学员通过考试，获取结业证书和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

培训学员代表在仪式上进行发言。大家结合工作实际畅谈学习心得，交流学习

感悟，纷纷表示此次培训班内容丰富、形式创新，对各级妇联干部都是一次难得的业务“充电”机会。

据了解，本次培训班线上线下课程学习共计84个课时，采取“线上直播+线下授课+实操训练”的学习方式，特别邀请了山东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教授、山东省心理卫生协会理事修蕾，聊城大学教授、学

生心理教育与专业发展博士曹晖，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山东省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总队专家尚路等多名专业老师。老师们以启发式的授课形式，分享多种有效的家庭教育学习方法和策略，通过现场分组研讨、咨询模拟等教学形式，帮助学员们切实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意识，高效掌握家庭教育的基础理论和实操技能，受到广大学员

的一致好评。

本次培训通过全面系统的学习，为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帮助全市各级妇联干部掌握新时期家庭教育理论和知识体系，进一步提升指导和辅导家庭教育工作水平，助推“孔孟之乡 养教有方”家庭教育品牌建设，为我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我市首个社区儿童议事会成立

本报邹城讯(记者 张体儒 通讯员 王晓宇)8月18日，邹城市妇联指导钢山街道福悦社区成立儿童议事会，开展“童”话邹城“议”路同行——儿童议事会活动，社区工作人员为11名儿童议事会成员颁发了聘书。据悉，这是我市首个社区儿童议事会。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儿童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儿童议事会是促进儿童参与的重要机制之一。通过儿童议事会，可以站在儿童的角度和高度，从儿童的

维度了解儿童的想法，孩子们可以学会倾听、讨论、表达和决策，培养民主、平等、自主、团结的精神。

本次活动分为开办创建文明城市课堂、“童言聊创城”“童心绘创城”“童行悟创城”等环节，不仅邀请教师志愿者对创建文明城市作了专题授课，更是通过集体讨论、绘画、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让儿童全方位感悟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提升儿童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意识，从小培养儿童的城市主人翁精神。



我市公布一批特种设备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张体儒 本报通讯员 宋峥 宋宇

特种设备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重点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严重事故隐患，强化监管执法，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着力消除事故隐患，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为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现公布一批特种设备违法典型案例，希望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案例1】汶上县某科配货服务中心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2023年8月17日，汶上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汶上县某科配货服务中心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证，汶上县某科配货服务中心未在叉车检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超期未检后继续使用。汶

上县某科配货服务中心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2】济宁经开区某公司使用超期未检的锅炉案

2023年5月15日，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中心依法对某公司作出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证，该公司使用的锅炉未进行定期检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3】泗水县某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

2023年5月5日，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泗水县某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证，2023年4月5日泗水县某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对8只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4】邹城市某建筑公司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案

2023年4月15日，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邹城市某建筑公司作出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证，当事人使用的14部电梯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邹城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经复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

局依法对泗水县某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证，2023年4月5日泗水县某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对8只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2023年8月1日，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梁山县某液化气站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阳光充装”平台开展网上巡查，发现2023年7月18日梁山县某液化气站充装人员在充装部分气瓶过程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2023年8月1日，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梁山县某液化气站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阳光充装”平台开展网上巡查，发现2023年7月18日梁山县某液化气站充装人员在充装部分气瓶过程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阳光充装”平台开展网上巡查，发现2023年7月18日梁山县某液化气站充装人员在充装部分气瓶过程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案

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阳光充装”平台开展网上巡查，发现2023年7月18日梁山县某液化气站充装人员在充装部分气瓶过程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梁山县某液化气站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医药领域商业贿赂线索举报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好我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维护医药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任务，针对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公布线索举报渠道，请广大群众对以下情形予以监督举报。

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医药推广公司以及医疗卫生领域相关的经销商、医药代表等市场主体存在：

- 1. 在生产经营中，在生产环节前置套取资金，用于药品耗材设备回扣、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在流通过程中使用票据、虚构业务事项以及利用医药推广公司空设、虚设活动等违规套取资金，将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在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过程中采用以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4.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在临床诊疗过程中以“开单提成费”“处方费”“新药推广费”“临床观察费”等名义给付医疗机构或相关人员的现金和实物的行为；
5.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给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培训会”“研讨会”“考察”等名义提供境内、境外旅游等给付医疗机构或相关人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
6. 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

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广大市民、相关企业、机构工作人员如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举报电话：12315 0537-3321099 举报邮箱：jnsscjfb@zdzjk@ji.shandong.cn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22日